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要約預期時間表的變動以及 根據公司法第650D及630(2)(B)條遞交通告

茲提述(i)要約人、聯合集團、亞太資源、Allied Properties及龍資源聯合發出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就要約向龍資源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要約文件/要約人聲明(「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述，龍資源將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寄發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就要約作出回應之龍資源通函(即回應文件/目標公司聲明(「回應文件」))，內容載有要約詳情、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意見、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龍資源獨立專家的意見。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龍資源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就要約寄發回應文件，以及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寄發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而公司法規定，回應文件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5日內發出。

由於龍資源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龍資源獨立專家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回應文件內之若干披露事項以及為了能夠及時完成批准及寄發流程），龍資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即原定寄發回應文件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後第7日）。要約人已同意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回應文件並同意將首個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執行人員有意同意有關延期寄發回應文件。同樣，已向ASIC提出申請，尋求寬免以使回應文件得以延遲，而ASIC亦已批准寬免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人發出要約項下的所有要約文件已予寄發的通知後第21日）或之前寄送至龍資源股東。

龍資源建議龍資源股東在細閱回應文件之前，不要接納要約或作出任何與競價有關的最終決定。

要約預期時間表的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且無論如何，第60日不得延期至要約文件日期後4個月以外的日期。執行人員一般僅在（其中包括）龍資源董事會同意延期的情況下方予批准。

鑑於寄發回應文件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第60日應延長與延遲相同的天數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龍資源董事會已同意將第60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予以批准。

要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二零二五年

回應文件寄發日期(附註1)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公佈條件狀況更新(附註3) 八月一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除非要約人修訂或延期)(附註2及3) 八月八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3) 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不遲於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登載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獲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 不遲於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要約人已同意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回應文件。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期寄發回應文件。同樣，已向ASIC提出申請，尋求寬免以使回應文件得以延遲，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公司法所規定原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後的第6日）為止，ASIC已批准有關寬免。
2. 根據要約遞交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和公司法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其要求該公告須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倘就接納而言要約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須在截止日期前至少14天以書面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龍資源股東發出通知。
3. 根據公司法，要約必須於自要約文件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公開可供接納。要約人可於向龍資源及ASIC發出條件狀況更新通知（先前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競價期結束前不少於7日且不超過14日發出）前，隨時延長要約，而該日期將自動延長，延長天數與該日期前任何延長競價期的天數相同。於發出條件狀況更新通知日期後，若無ASIC寬免，僅允許在與競爭要約有關的有限情況下自願延長接納要約的期限。根據公司法，除非公司法允許就競爭建議或根據ASIC寬免，否則要約不得於截止日期作出修訂或延期。根據公司法，倘要約人及其公司法聯繫人於龍資源的投票權於競價期最後7日增至超過50%（包括就接納要約而言）或變更要約，提高要約的代價，則競價期將自動延長14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為免生疑問，達成要約接納條件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而要約人將有額外21日的時間以使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8有關競價期可根據第624條聲明押後的額外情況。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5.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龍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須於(i)無條件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下午七時正（或公司法允許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結束及終止。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8. 如於下列時間正懸掛香港天文台發出的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金額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金額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根據公司法第650D及630(2)(B)條遞交通告

今日早些時間，要約人向ASIC遞交以下各項並送達龍資源：

- a) 正式變動通告，將首個截止日期延期，以使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除非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延期或撤回，並經慮及上文「要約預期時間表的變動」一節所載經更新時間表作出有關其他相應變動（「**650D通告**」）；
- b) 公司法第630(2)(b)條規定的正式通告，告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將為提供條件狀況更新的新日期。

要約人正向各適用收件人（即該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龍資源股東名冊列示為龍資源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及已接納要約的各個人士傳閱650D通告。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代表董事會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龍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龍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聯合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龍資源、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聯合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楊應文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龍資源、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